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胡欣怡

電話：(02)2356-5243

傳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1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賦稅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秘書處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